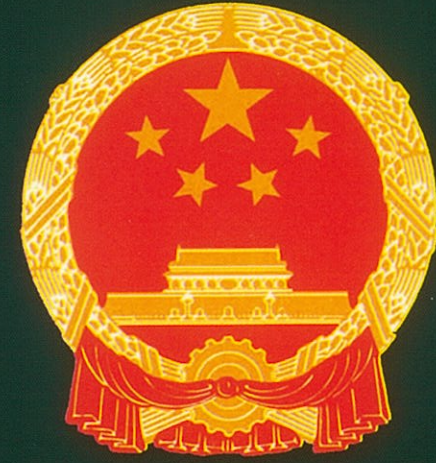


中华人民共和国



建设工程
规划许可证

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资源部监制

正本

中华人民共和国

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

建字第 4418812024GG0112424 号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第四十条规定，经审核，本建设工程符合城乡规划要求，颁发此证。



发证机关

广清经济特别合作区广德（英德）产业园管理委员会

日期

2023-08-14（发证）
2024-06-17（变更）

建设单位（个人）	英德万洋众创实业投资有限公司			
建设工程名称	广东（英德）万洋众创城 ZNA-04-13-1 地块一期			
建设位置	清远市广清经济特别合作区广德（英德）产业园中南产业片区 ZNA-04-13-1 地块			
建设规模	用地面积：132693.42 平方米；建筑面积 12046.67 平方米（其中计容建筑面积 12046.67 平方米）；建筑层数：地上 5 层，地下 0 层；土地用途：二类工业用地（M2）			
附图及附件名称				
项目名称	基底面积（m ² ）	建筑面积（m ² ）	层数	
			地上	地下
60#生产车间	1792	9097.78	5	0
61#生产车间	576	2948.89	5	0
合计	2368	12046.67		
备注： 1.建设工程开工前，建设单位应委托有相应资质的单位放线，并向本证发证单位申请验线。未经验线，建设工程不得开工。 2.取得本证一年后尚未开工的应办理延期手续，延期不得超过六个月，逾期未办理或已办理仍未开工的，本证自行失效。 3.装配式建筑要求按《清远市大力发展装配式建筑的实施意见》等相关文件执行。				

遵守事项

- 本证是经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依法审核，建设工程符合城乡规划要求的法律凭证。
- 未取得本证或不按本证规定进行建设的，均属违法建设。
- 未经发证机关许可，本证的各项规定不得随意变更。
- 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依法有权查验本证，建设单位（个人）有责任提交查验。
- 本证所需附图与附件由发证机关依法确定，与本证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